



合同编号: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2026-2027 年度信息化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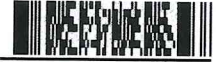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2026-2027 年度信息化运  
维服务采购项目

甲 方: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乙 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7 日





合同编号: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2026-2027 年度信息化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2026-2027 年度信息化运  
维服务采购项目

甲 方: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乙 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7 日



## 第一章 合同说明条款

第一条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信息化运维服务相关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子邮件、电话,应使用下列双方确认的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名。

甲、乙双方信息表

单位名称	地址	电话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丰台区近园路9号	83827480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33号	66504949

第三条 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下列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一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3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开户银行: 农行丰台支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银行账号: 11060101049200002

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灵境支行

开户名称: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200013319200042469

第四条 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合同附件、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 第二章 服务内容及期限

第五条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合同有效组成部分要求及甲方运维管理要求开展运维服务及过渡交接工作,保障信息系统可用性及用户满意度。



第六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信息化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系统监控与维护

1. 实时监控法院信息化系统的运行状态,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等。

2. 定期进行系统巡检,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

3. 提供系统性能优化建议,确保系统高效运行。

二、故障处理与技术支持

1. 提供7×24小时故障响应服务,确保在系统出现故障时能够及时处理。

2. 提供远程和现场技术支持,解决系统运行中的各类问题。

3. 定期进行故障演练,提高故障处理效率。

三、安全管理

1. 定期进行系统安全漏洞扫描,及时发现并修复安全漏洞。

2. 提供安全事件响应服务,确保在发生安全事件时能够迅速处理。

3. 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提高甲方人员的安全意识。

四、数据备份与恢复

1. 定期进行数据备份,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2. 提供数据恢复服务,确保在数据丢失或损坏时能够迅速恢复。

3. 定期进行备份数据验证,确保备份数据的可用性。

五、系统升级与优化

1. 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系统升级服务,确保系统功能的持续改进。

2. 提供系统优化建议,提高系统的运行效率和用户体验。

3. 定期进行系统性能评估,确保系统始终处于最佳状态。

六、会议保障

1. 乙方要在会前检查会议所需的设备(如投影仪、大屏幕、灯光、音响、麦克风、电脑等)是否正常运行,确保设备可用。

2. 安排专人负责技术支持,及时解决会议过程中出现的设备及网络等各类问题。

3. 制定应急预案,确保在突发情况下(如设备故障、网络中断等)能够保障会议继续进行。



## 七、文档管理

1. 提供系统运维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架构图、操作手册、故障处理流程等。

2. 定期更新运维文档,确保文档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3. 提供文档培训,确保甲方人员能够熟练使用运维文档。

第七条 乙方应选派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向甲方提供高效优质的信息技术服务。

乙方应按照甲方运维要求、本合同及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开展年度运维服务工作,保障各类信息系统安全可用。乙方应负责甲方包括但不限于审判业务系统、数据管理、主机网络系统、公共场所终端系统、安全系统、音视频系统等系统及其配套设备设施的管理和运行维护工作,应确保法院各类信息系统及其配套设备设施安全、稳定运转。同时,乙方还应承担在服务期内甲方根据上级单位、区委区政府等有关部门及法院实际工作需要,增加的信息系统或硬件设备的管理与运行运维,小程序或软件开发等工作,确保法院各类信息系统及其配套设备设施安全、稳定运转,且不得增加额外服务费用。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详细描述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乙方应在合同开始前 15 日内组织符合合同要求的专业技术运维团队入场熟悉法院运维内容、编制各类运维服务制度,做好与前序运维服务公司过渡交接工作;在合同结束后 15 日内梳理好所有运维服务期内运维资料提交甲方,包括但不限于总结、报告、制度规范等纸质版电子版文档资料,开发的各类应用(含原软件源代码),运维工具,并配合好后序运维服务公司过渡交接工作。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乙方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要求配备足额具备相关资质的技术人员常驻甲方指定现场,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运维服务。运维服务团队应涵盖运维服务管理岗、审判业务与应用系统服务岗(岗位设置 4 个)、软件开发服务岗(岗位设置 2 个、开发软件数量不少于 5 个)、主机网络系统维护服务岗、庭审及音视频会议系统服务岗、安防及终端系统服务岗、信息安全系统服务岗。工作日运维团队服务岗位设置 23 个,其他时间根据甲方要求驻场保障。服务岗位应遵循以下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运维服务岗位技术人员应具备与服务岗位匹配的技术技



能和问题处理能力,具有一定沟通协调能力。服务人员上岗前应进行岗前培训,保证服务人员能胜任本职工作,对于不能胜任工作的人员,乙方应准备适岗人员及时更换。

(2) 乙方运维人员应严格遵守北京市高院、丰台法院信息化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做好运维服务和技术保障工作。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需求制定完整的运维服务方案、服务工作流程及工作制度,经甲方确认后执行。针对会议活动保障、系统维护、干警日常报修等工作,乙方应确保服务岗位工作的连续性和人员的稳定性,保证服务不间断,保证服务质量符合各项规范要求。

(3) 乙方运维服务团队应满足甲方 5\*8 小时驻场服务要求,10 分钟内到达报修现场;节假日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提供 24 小时技术保障;节假日系统发生故障及法院人员加班期间,应安排工程师提供现场技术服务。

(4) 运维服务团队工作时间应与法院工作时间保持一致。同时,为保障系统可用性,运维服务团队应建立早晚巡检制度,早巡检工作应在法院正式上班时间内完成,晚巡检工作应在法院下班时间结束后进行;如遇法院加班情况,需同步跟随法院进行加班。同时,如甲方工作需要,运维服务团队应服从甲方要求自行加班或夜间值班。

(5) 乙方如需调整运维服务团队岗位人员,需提前 30 天向甲方递交书面说明,同时提供相应资质数量的替岗人员,做好交接工作,在得到甲方主管部门确认后方可执行。甲方如认为乙方运维服务团队的运维工作不称职,乙方需无条件为甲方更换服务岗位人员。

第八条 本项目乙方服务时间为期 1 年,自 2026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17 日止。

服务地点为: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指定地点。

服务方式: 现场服务。

### 第三章 延期服务条款

第九条 乙方承诺本合同服务期届满时至下一个服务期新中标服务商正式接管服务工作前,继续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职责,并配合新中标服务商做好服务移交等相关工作。



第十条 在乙方正式接管服务工作前(含过渡交接阶段),原运维服务公司提供延期服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参照本合同服务费标准,在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原运维服务公司。

#### 第四章 验收(履约验收方案)

第十一条 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以服务季度为单位开展验收工作,每服务季度结束后,乙方应当以书面方式向甲方递交服务项目验收单、季度服务报告,双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开展验收。

第十二条 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自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7个工作日后再次进行验收,直至符合验收标准。

第十三条 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服务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7日内再次进行验收。

第十四条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第五章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第十五条 本合同总服务费用(运维款)为人民币:3,230,000.00元整,大写:叁佰贰拾叁万元整。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

第十六条 本合同款项分四次支付,第一笔: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2026年5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25%运维款,即金额为人民币:807,500.00元,大写:捌拾万柒仟伍佰元整;第二笔:在2026年9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25%运维款,即金额为人民币:807,500.00元,大写:捌拾万柒仟伍佰元整;第三笔:在2026年12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25%运维款,即金额为人民币:807,500.00元,大写:捌拾万柒仟伍佰元整;第四笔:整个运维期结束经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25%运维款,即金额为人民币:807,500.00元,大写:捌拾万柒仟伍佰元整。

本项目为财政资金项目,乙方应充分理解并承诺,若政府资金不能及时到位,自身的资金保证能力可以确保该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

第十七条 除第一笔款项外,其余三笔款项支付金额甲方根据乙方运维服务



考核结果作为支付依据。

第十八条 为保证甲方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顺利进行,乙方应缴纳一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服务质量、违约赔偿等的保证金。

第十九条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运维款)的5%,即人民币:161,500.00元,大写:壹拾陆万壹仟伍佰元整。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如乙方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由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权益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

第二十条 如服务期满,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第六章 违约条款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合同有效组成部分认真履行各自职责,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条款的,构成违约。违约方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由于甲方原因单方终止合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经完成服务的相应费用,本合同解除。

第二十三条 由于乙方原因单方终止合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未提供服务的相应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违约金,本合同解除。

第二十四条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运维服务,有以下情形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审判业务系统、辅助业务系统、音视频系统、安全系统、网站信息系统等中断、异常,或因网络质量差导致数据传输异常、系统页面响应缓慢,或造成数据损坏、数据丢失、业务中断等故障的;

(二)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会议、庭审、活动发生重大事故的;

(三) 乙方未按运维管理制度规定按时、按要求开展值班及巡检工作,造成甲方损失的;

(四) 合同结束后,乙方逾期或拒绝、不配合提交运维服务期内运维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开发的各类应用(含原始代码),运维工具,电子版、纸质版报告、



总结、汇报等资料的;

(五) 乙方拒绝配合后续运维服务公司过渡交接工作的;

(六) 其他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

甲方按季度对乙方运维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分值在 70 分以上,甲方应当全额支付当次运维款;考核分值低于 70 分(不含),乙方承担当次运维款 10%的违约责任;考核分值低于 65 分(不含),乙方承担当次运维款 20%的违约责任;考核分值低于 60 分(不含),乙方承担当次运维款 30%的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者当次运维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第二十五条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运维服务,在服务过程中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者当次运维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赔偿金。

## 第七章 安全保密条款

第二十六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等)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第二十七条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第二十八条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开展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信息安全、系统安全。

第二十九条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第三十条 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协议》,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终止本合同。

第三十一条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 第八章 知识产权条款



第三十二条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受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指控。若有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三十三条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须通过甲方办理专利申请。

第三十四条 对在运维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均受本条款保护。

## 第九章 不可抗力

第三十五条 如果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合同履行,可根据受影响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若一方违约在先的,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日内以书面方式提供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合同履行。

第三十七条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180 天,双方应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 第十章 争议解决条款

第三十八条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争议期间,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

## 第十一章 其他条款

第四十条 甲方提供乙方运维服务所需的运维保障场地。

第四十一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条款,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经对方同意并



修改相应内容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执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承担。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三条 如附件条款或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 第十二章 合同的终止

第四十四条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开展运维工作,若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环境无法实施运维工作,需提前 60 天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该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四十五条 合同服务期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如因特殊原因甲方未能按期采购新的运维服务,乙方需继续为甲方提供运维服务直至新的运维服务期开始,运维服务费用参照本合同。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 15 日内将服务期内所有的纸质、电子等运维文件统一提交甲方留存。

第四十六条 如果乙方不能为甲方提供合格的运维服务,甲方需提前 30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合同正式解除前,乙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各项运维工作。

## 第十三章 合同的生效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凡需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应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



(签字页, 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7日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近园路9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乙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7日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甲133号  
邮政编码:  
电话:



